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南环综函〔2011〕81号

关于《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含熔铸车间） （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含熔铸车间）（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和依据适合，污染源强分析和环境现状的资料数据来源可靠，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采用了通用的计算模式及参数，评价结论可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在原审批规模基础上扩建部分生产设备。项目主要利用铝原料（铝锭及外购铝棒）生产加工铝型材，扩建后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12吨重油反射炉7台、10吨重油反射炉1台、制冷机8台、均质炉1台、搓灰机4台、喷砂机5台、天然气时效炉13台、天然气棒炉29台、氧化线3条、喷涂生产线5条（含立式线1条）、电泳槽3条、天然气木纹线4条。（注：氧化线、喷涂线、电泳槽、木纹线各自包含的具体设备设施详见《报告表》）

三、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项目必须在营运期落实如下措施，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1、项目方已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反射炉、搓灰机的废气治理设施，项目方必须加强监督管理该治理设施，确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正常，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确保废气经处理达到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二级标准后，方可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烟囱外排。

2、根据南环〔2007〕33 号和南府〔2007〕108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方必须严格控制重油的含硫率，使用优质低硫重油；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反射炉、搓灰机的烟气脱硫除尘深化治理设施。同时，还必须满足所在镇（街道）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按原审批的南环综函〔2007〕65 号文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 21.43 吨/年、烟尘排放量 ≤ 12.70 吨/年。

3、项目方的棒炉、时效炉必须使用天然气清洁燃料，棒炉、时效炉燃料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及表 4 中二级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烟囱高空排放。

4、项目方必须对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碱雾落实治理设施，在酸洗及碱洗池中加入抑制剂并在槽边设置送排风系统，硫酸雾、碱雾收集经预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后，方可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烟囱高空排放。

5、项目方必须对喷涂、木纹工序以及固化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落实治理设施，项目方必须密封喷涂生产线，在车间配置粉尘回收设施，完善车间的通风排气设施，保持车间良好的通风条件，粉尘、有机废气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方可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烟囱高空排放。

6、项目方必须建造一套油烟净化设施落实油烟废气治理，将油烟集中净化达标后方可经烟囱排放，排放标准按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大型标准执行。项目厨房的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燃料，不得使用柴油、重油等其他燃料；同时根据南府〔2003〕33 号文和南环〔2008〕18 号文要求，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渣、废弃油脂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并如实填报《南海区餐饮业废弃油脂转移联单》，建立管理台帐。

7、对于项目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约 2000 吨/日，排放量约 1400 吨/日，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设计承建一套相应的表面处理废水治理设施，表面处理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外排，其中：总镍、总银必须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预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的标准限值，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总汞、总砷等重金属不得在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

放口有检出,其它污染物必须经处理达到表 2 的标准(其中 COD_{Cr}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L}$), 废水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佛山水道。同时,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办事处罗街函〔2010〕45 号文《关于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的函》: 将下柏铝材着色厂、联和五金电器厂、时达铝氧化有限公司、通达铝型材厂以及罗南铝业有限公司关停后腾出的 COD 总是分配给本项目, 5 间关停的厂均位于佛山水道流域, 最终纳污水体均为佛山水道, 通过区域削减来替代本项目新增的 COD 总量。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排放量 ≤ 25.2 吨/年、氨氮排放量 ≤ 6.30 吨/年、镍排放量 ≤ 0.21 吨/年。

7、本项目扩建后, 生活污水排放量达 135 吨/日, 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建造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同时, 对于生产设备的冷却水(约 3334 吨/日), 项目方必须配套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 将生产设备冷却水经处理后达到冷却水的水质标准后方可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8、项目方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9、项目在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液、槽渣及废

电泳漆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项目；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进行回收利用或交符合《铝行业准入条件》中再生铝产能要求的企业回收处置；对于工业废水预处理时产生的废水污泥，必须妥善处理，进行无害化填埋，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对于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10、项目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硫酸等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运输与生产，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的发生。同时，项目方必须制订应急预案，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四、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环保设施必须报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治理设施经我局验收后一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监察科负责。

五、项目方必须重视环境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从生产的整个过程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提高利用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同时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三废”合标排

放。

六、项目在今后生产过程中，仅限本次批准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不准擅自扩建。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审批△ 函